

##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354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1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074,994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3.52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54,243,858.8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7,534,877.1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26,708,981.7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4月18日全部到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4)第350ZA0013号”《验资报告》。

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对上述部分募投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4)第350ZA1479号），经审核，截至2014年5月3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已投入自有资金14,453.1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石材制品工厂化项目二期	26,418.80	20,038.30	—	—
幕墙及新型节能系统门窗生产线建设项目 生产线建设项目	31,605.90	22,313.30	—	—
市场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19,997.59	19,997.59	6,977.93	6,977.93
亚厦企业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46,904.70	46,904.70	7,475.17	7,475.17
企业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3,417.01	3,417.01	—	—
总计	128,344.00	112,670.90	14,453.10	14,453.10

##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 1、发行申请文件对募集资金先期投入置换的规定

公司在2013年5月4日披露的《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明确载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因此，本次实施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符合发行申请文件的内容。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14,453.10万元，由各实施主体根据项目已投入金额在募集资金到帐后6个月之内进行置换。

###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4,453.10万元。

###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4,453.10 万元，其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的安排，且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4,453.10 万元。

#### 4、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相关法规和发行申请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需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 14,453.10 万元。

#### 5、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亚厦股份本次以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 5、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